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地 址:

地 址: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5 验收检测测报告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6142° ， 北纬 21.89065°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生态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p> <p>(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自2013年12月07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p> <p>(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p> <p>(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p> <p>(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p> <p>(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p>
--------	--



	<p>9号)；</p> <p>(5)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6)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7)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8)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9)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p> <p>(1)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2020 年 6 月)；</p> <p>(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26 号)。</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p>	<p>1.1 废气</p> <p>工艺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290 1433 155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浦北县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4-7。</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标准**

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	500mg/L	300mg/L	400mg/L	/	100 mg/L
泉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 理厂纳管标准	250mg/L	130 mg/L	180mg/L	30mg/L	/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 别	等效声级 Leq	昼 间	夜 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dB (A)	65	55

**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浦北县泉水工业园内，主要经营木板的加工、销售等服务。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原工程总投资 1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1926.75 m<sup>2</sup>，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厂里、办公生活区、锅炉房等，原有项目生产内容主要为一条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原有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取得钦州市浦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管字[2009]30 号），在 2019 年 8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向钦州市浦北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批复，批复号为“钦浦环验[2019]3 号”。

2.2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1) 原有项目工程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线已建设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原有工程建设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	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生产线一条
2	配套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个，轻钢单层排架结构，建筑面积约占 5000m <sup>2</sup>
		原料仓库	共 1 个，轻钢单层排架结构，建筑面积约占 3000 m <sup>2</sup>
		成品仓库	共 1 个，轻钢单层排架结构，建筑面积约占 2000 m <sup>2</sup>
		办公区	共 1 个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占 1000 m <sup>2</sup>
		宿舍	共 1 个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占 900 m <sup>2</sup>
		锅炉房	共 1 个 1F，轻钢单层排架结构，建筑面积约占 200 m <sup>2</sup>
		门卫室等其他用房	建筑面积约占 500 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泉水镇变电站供应
		给水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废气处理措施	不锈钢火星捕捉系统+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
		噪声防治设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减震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2) 原有工程的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热压机 1370*2700*52mm	18
2	YGL-2300 锅炉 4T	1
3	除尘设备系统	1
4	叉车 3.5T	2

**2.3 本扩建项目概况：**

2020 年，因公司的发展和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南面原料车间占地约 2500m<sup>2</sup> 处扩建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项目，增加 1 条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生产线，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018-450722-20-03-013975。扩建后全厂总产量达到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和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 年 6 月 25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浦环审[2020]26 号”《关于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并完成调试，投入试生产。2020 年 5 月，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证号为：914507220575259085001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2021 年 5 月，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启动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运行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文号或验收文件	日期	备注
1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项目	环评批复	浦环审[2018]32 号	2018.9.11	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
2		(废水、废气、噪声) 自主验收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通过自主验收	2019.8.26	完成了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3		(固体废物) 环保验收批复	钦浦环验[2019]3 号	2019.9.14	通过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	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表	914507220575259085001Q	2020.5	/
5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	环评批复	钦浦环审[2020]26 号	2020.06.22	产复合生态板 (UV 板) 1400 万张

#### 2.4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 (UV 板)，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产品标准	备注
1	复合生态板 (UV 板)	1400 万	张	/	/

#### 2.5 扩建项目内容和规模

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用地面积 2500m<sup>2</su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南面原料车间 2500m<sup>2</sup> 的地块进行建设，建设 1 条复合生态板 (UV 板) 生产线，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工程，新建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置设施以新带老，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部分原料车间 2500m <sup>2</sup> 建设，封闭式结构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500 m <sup>2</sup>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500 m <sup>2</sup>	
2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工程办公区	依托原有工程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原有工程生活区	依托原有工程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泉水镇变电站供应	由泉水镇变电站供应	依托原有
		给水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措施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 1#; 1 套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排气筒 2#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 1#; 1 套水喷淋塔+1 套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排气筒 2#	新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增加水喷淋塔用于除尘。
		噪声防治设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减震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减震措施	部分依托原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点（依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依托）、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点（依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依托）、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增加 1 个水喷淋塔用于除尘，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设施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 2.3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复合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环评拟设置数量	本项目实际设置数量	备注
1	砂光机	/	台	2	3	两用一备
2	涂板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固化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覆膜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布袋除尘系统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活性炭吸附系统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合板生产线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 2.4 扩建项目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用地范围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厂区总占地面积，扩建项目的公辅工程均依托原有。

(1) 供电：项目用电由泉水工业园区供电电网供给，供电有保障。

(2)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泉水工业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3) 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放，由雨水斗汇集后经雨水立管排至室外雨水管道；室外场地雨水由雨水口排至室外雨水管道。室外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南流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食宿，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2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一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 2.6 原辅耗材料消及水平衡：

### 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7。

表2-7 扩建胶合板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原辅材料	多层板	1400 万张	外购，折合 28 万 m <sup>3</sup>
2		UV 涂料	39 t/a	外购，桶装，25kg/桶
3		透明保护膜	1.2 t/a	外购，主要用于保护成品，起到避免在运输过程刮花等作用。
4	能耗	电	80 万度/a	由泉水镇变电站供应
5		水	600 m <sup>3</sup> /a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

UV 涂料：UV 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59g/L，密度为 1.1g/cm<sup>3</sup>。UV 涂料中常用低聚物，其成分分别为环氧丙烯酸酯化树脂 30~50%、三丙二醇二丙稀酸酯 10~20%、光引发剂 1~5%填料（含锌）10~30%等，可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通过自由基引发室温聚合和交联，因而特别有利于对热敏感的基材（如木材、纸张和塑料）的涂饰。环氧丙烯酸酯树脂具有环氧树脂的优良特性，但是固化性和成型性方面更为出色，是一种

热固化性树脂。它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热性、耐药物性、粘结性、韧性。环氧树脂、聚酯聚合物、氨基化合物、钛白粉（二氧化钛）、丙烯酸聚合物、环氧化合物均为常见的涂料化学品，经过加热固化后化学性质稳定，基本没有毒性，本项目使用的是环氧树脂。

## 2.6.2 水平衡

水量平衡说明：

### 1) 用水量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改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

### 2) 排水量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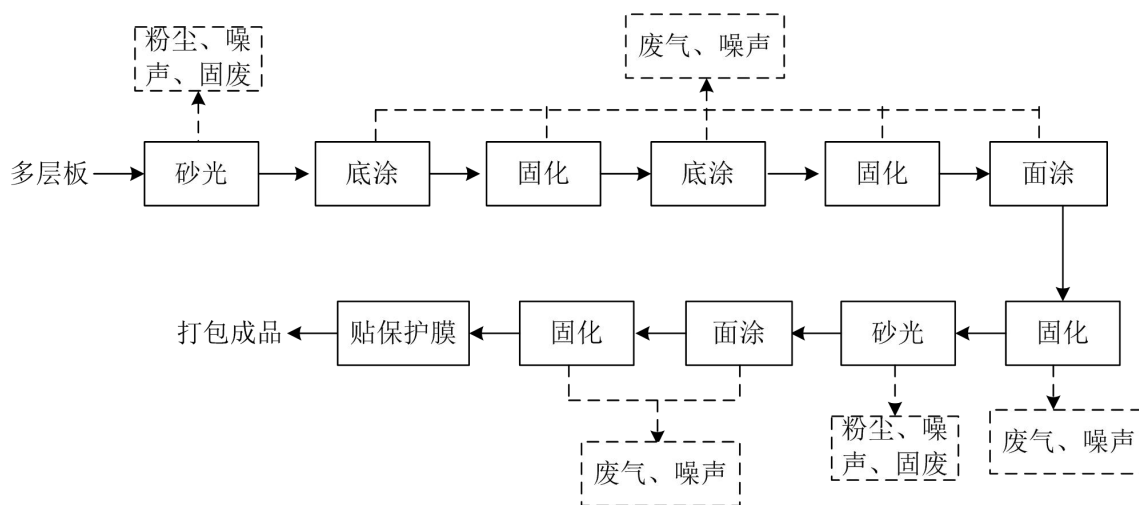


图 1-4 胶合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析：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通过 UV 涂料对外购回来是多层板表面作进一步处理后成为 UV 板。多层板首先通过砂光机进行表面砂光，然后通过涂板机对多层板进行底涂，底涂后通过 UV 光固化机，在 UV 光固化机紫外光照射下使涂料均匀固化，然后进行二次底涂和光固化。在完成两次底涂和一次面涂和光固化后，对板的表面再次进行砂光处理后，对



板的表面再次进行第二次面涂和固化。然后经过自动覆膜机进行覆膜，成为成品。

## 2.7 环保投资

改扩建项目环评投资概算为 1200 万元，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总额约 9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5%。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5%，环保投资详见表 2-8。

表 2-8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评估算费用(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依托）	0	0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措施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 1#；1 套水喷淋塔 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排气筒 2#	80	85	/
	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设备	2	2	/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3	2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评估、环境监测以及环保设施验收环保设施			5	6	/
总计			90	95	/

## 2.8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经1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经水喷淋塔再经过UV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再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水喷淋塔和UV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属于往有利于环境保护方向的变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3.1.1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3.1.2.1 废气

扩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砂光粉尘、涂板和固化有机废气。砂光粉尘经过负压式收集后，共同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喷淋塔再经过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1) 砂光粉尘

项目共设置 2 台砂光机，每台砂光机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项目砂光机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2) 有机废气

项目 UV 涂料在涂板和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为 VOCs。项目设备的涂板和固化工位上分别配套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后，通过风量为 70000m<sup>3</sup>/h 的风机引至厂房外经水喷淋塔再经过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能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作无组织外排。

3.1.2.2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1.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砂光机、涂板机、固化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扩建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防治措施
1	扩建项目	砂光机	2	厂房隔音
2		涂板机	4	
3		固化机	4	
4		覆膜机	1	
5		布袋除尘系统	1	厂界隔音墙、减震
6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 3.1.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导热油炉炉渣。

##### ①收集粉尘

项目砂光工序中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3356.6 t/a，经收集后用于原有工程作为锅炉的燃料。

##### ②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其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袋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2)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2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该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危险废物为处理有机废气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渣、油漆桶、胶手套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

##### ①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中的规定，

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编号为 900-039-49。按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计，则年产生量约 1.86t/a。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油漆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漆渣，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编号为 900-252-12。该废物先置放于危废暂存间，每个月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油漆桶、胶手套

项目使用油漆会产生废空油漆桶、磨损的胶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编号为 900-041-49，该废物先置放于危废暂存间，每个月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时，需要更换润滑油等机油，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6t，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废机油桶编号为 900-249-08，该废物先置放于危废暂存间，每个月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6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更换时	毒性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	生产车间	固态	固体渣	含苯、甲醛	每天	毒性 T	
3	油漆桶、胶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车间	固态	沾染油漆废物	含苯、甲醛	每天	毒性 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	检修	液、固态	沾染矿物油废物	石油烃	检修时	毒性 T	
5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检修	固态	沾染矿物油废物	石油烃	检修时	毒性 T	

### 3.2 非正常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出现异常的非正常运行,针对本项目而言,主要体现为废气处理设施的非正常运行情况。当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运行出现异常的时候,按最不利情况(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为 20%,活性炭失效去除效率 20%,UV 光氧催化氧化去除效率降 20%、静电除尘除尘效率降为 20%),则污染物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砂光废气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运行异常	颗粒物	50.787	1	1
2#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371	1	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在原有工程的厂区原料车间范围内建设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 1400 万张项目，拟建项目占地 2500m<sup>2</sup>，扩建 1 条复合生态板（UV 板）生产线，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完成扩建后，本厂区实现年产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和 1400 万张复合生态板（UV 板）。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引用的《浦北县百盛木业配套建设胶水生产线项目》监测数据说明，南流江水质评价因子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悬浮物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其余评价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评价区内南流江沿岸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大面积的农业面源、部分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及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影响南流江水质；同时监测期南流江流量较小，自净能力不高，也进一步导致了水质指标本底值偏高。

根据监测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监测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位于泉水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评价区是一个以人工环境为主的区域，带有人类长期干扰的痕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厂区内外坡地的灌木草丛，且项目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 空气环境影响

项目砂光工序粉尘经过负压式收集后，共同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涂板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车间内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于厂房内无组织，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预测，外排废气浓度对下风向贡献值很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 等，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7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砂光机、涂板机、固化机等设备，在采取适当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项目砂光工序中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用于原有工程作为锅炉的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不在厂内贮存，交由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厂方处理；油漆使用的塑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 土壤环境

由预测结果可知，随着外来气源性锌输入时间的延长，在土壤中的贡献量逐步增加，但增加量可以接受，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为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做好厂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减少污染物与土壤的接触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虽然项目营运将不可避免的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评价表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小、程度轻，且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下降。因此，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

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6月22日，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文件：《关于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140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26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复合生态板140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722-20-03-028683)位于广西浦北县浦北县泉水工业区，属于改扩建项目。法人代表：陈成喜。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7.5%。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场地扩建1条复合生态板(UV板)生产线，年产1400万张复合生态板(UV板)。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光粉尘、涂板和固化有机废气。砂光粉尘经过负压式收集后，共同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置噪声



源；设备基座减震、安装隔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砂光工序中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用于原有工程作为锅炉的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不在厂内贮存，交由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厂方处理；油漆使用的塑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如因项目性质、规模、用地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砂光粉尘经过负压式收集后，共同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b>已落实</b> ，砂光粉尘经过负压式收集后，共同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对生产机械设备、各类泵、冷凝器、风机等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后，再经厂房、植被的吸收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已落实</b> ，已对生产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设置厂界隔音等吸收和阻隔降低噪声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内贮存，交由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厂方处理；项目油漆使用的塑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先置放于危废暂存间，每个月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袋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b>已落实</b> ，废活性炭、废油渣、油漆使用的油漆桶、废胶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b>已落实</b> ，企业安排人员定期打扫厂区，保持清洁，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已全面落实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砂光粉尘经过负压式收集后，共同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b>已落实</b> ，砂光粉尘经过负压式收集后，共同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经监测外排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座减震、安装隔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降噪措施。	<b>已落实</b> ，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座减震、安装隔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噪声产生等降噪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原有工程作为锅炉的燃料；废包装袋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不在厂内贮存，交由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厂方处理；油漆使用的塑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b>已落实</b>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原有工程作为锅炉的燃料；废包装袋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漆渣、油漆使用的油漆桶、废胶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b>已落实</b> ，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 表 5 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3，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 1.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③《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 ④《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监测技术依据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05-108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030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51
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38
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C020
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C026
9	pH 测试笔	ST20	YQ-A159

续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0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YQ-B021
1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YQ-C009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Q-B002
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YQ-A175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YQ-A058-059
15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 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 (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砂光粉尘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废气：在 1#砂光粉尘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每天采样 3 次；在 2#有机废气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早生活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3、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有组织废气	1#砂光粉尘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N1 东面厂界外 1m (N 21.890444°, E 109.462467°) N2 南面厂界外 1m (N 21.890305°, E 109.461860°) N3 西面厂界外 1m (N 21.890720°, E 109.461215°) N4 北面厂界外 1m (N 21.891426°, E 109.461876°)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表可知本项目每天的生产工况，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现有的环保设施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张/d)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1.05.23	生态板(UV板)	4.66	4.0	85.8
2021.05.23			4.2	90.1

注：生产工况以 1400 万张/a 计，年生产 300 天，则日生产 4.66 万张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了解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产量。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 3.监测结果

##### (1) 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气压	风向
2021.05.23	晴	29.8~32.1℃	56~57%	2.4m/s	100.8~101.3kPa	北风
2021.05.24	晴	28.9~31.9℃	56~57%	2.2m/s	100.7~101.3kPa	北风

(2) 1#砂光粉尘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1.05.23	第一次	颗粒物	15	38.5	4.22	13.3	31258
	第二次			38.2	4.19	14.4	33854
	第三次			38.3	4.21	13.4	31487
	平均值			38.3	4.21	13.7	32200
2021.05.24	第一次	颗粒物	15	38.9	4.09	13.5	32034
	第二次			39.4	4.11	12.6	29842
	第三次			39.7	4.15	13.2	31197
	平均值			39.3	4.12	13.1	31024

处理方式：布袋除尘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3	1#砂光粉尘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8	0.12	--	--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3.0	0.10	--	--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4.5	0.14	--	--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3.8	0.12	120	3.5	达标
2021.05.24	1#砂光粉尘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4.7	0.15	--	--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5.3	0.16	--	--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3.3	0.10	--	--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4.4	0.14	120	3.5	达标



(3) 2#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1.05.23	第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31	3.8	17.1	10398	
	第二次			33	3.9	17.7	10689	
	第三次			34	3.9	17.2	10359	
	平均值			33	3.9	17.3	10482	
2021.05.24	第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32	4.0	17.4	10552	
	第二次			31	3.9	18.1	11008	
	第三次			33	3.8	17.4	10511	
	平均值			32	3.9	17.6	10690	
处理方式：布袋除尘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3	2#有机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7	0.038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0	0.037	--	--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3.4	0.036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75	0.040	--	--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5.2	0.054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8	0.038	--	--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4.1	0.043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8	0.039	120	10	达标
2021.05.24	2#有机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4.3	0.045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57	0.038	--	--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4.4	0.048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1	0.040	--	--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3.5	0.037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77	0.040	--	--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4.1	0.044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5	0.039	120	10	达标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1. 05.23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32	0.27
		第二次	0.125	0.27
		第三次	0.137	0.3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03	0.63
		第二次	0.187	0.68
		第三次	0.212	0.6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173	0.72
		第二次	0.188	0.70
		第三次	0.193	0.7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11	0.56
		第二次	0.222	0.54
		第三次	0.215	0.54
2021. 05.24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23	0.28
		第二次	0.131	0.27
		第三次	0.120	0.32
		第四次	0.188	0.6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02	0.62
		第二次	0.193	0.60
		第三次	0.212	0.7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26	0.74
		第二次	0.217	0.71
		第三次	0.185	0.56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77	0.56
		第二次	0.194	0.56
第三次		0.132	0.27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1.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

2. 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2.3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5.23	pH 值 (无量纲)	7.41	7.45	7.51	7.54	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1.7	54.4	55.2	53.6	53.7	500	达标
	氨氮 (mg/L)	39.9	39.1	41.5	38.1	39.6	—	达标
	总磷(mg/L)	5.08	5.04	5.07	5.03	5.06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9	27.8	26.9	27.2	27.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5	14	14	40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5.24	pH 值 (无量纲)	7.30	7.32	7.35	7.39	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2.8	53.8	57.4	55.7	54.9	500	达标
	氨氮 (mg/L)	40.6	42.0	42.9	40.8	41.6	—	达标
	总磷(mg/L)	5.09	3.11	5.06	5.08	4.58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9	28.1	26.3	24.7	26.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3	14	15	14	400	达标

注：1.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测限；

2. 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Leq	达标 情况
		2021.05.23		2021.05.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N1 东面厂界外 1m	61.4	45.6	60.2	43.6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9	44.3	58.7	41.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3	N3 西面厂界外 1m	60.8	43.1	61.3	42.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4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3	42.9	57.9	43.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 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4 月，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 6 月 25 日，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以钦浦环审[2020]25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04 月，浦北县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1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实行与运行情况**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设备。项目在验收期间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处理废气系统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各工序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4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8.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厂区内种植绿化，无裸露土方。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建设较完善，但需建立健全固废台账记录和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砂光粉尘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 2021 年 05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 2021 年 05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中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限值。

#### (4) 固体废物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中的规定，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胶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先置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储存过程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废物交由废旧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4 建议**

- (1) 严格执行安生生产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台账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加强堆场区域的规范堆放；
- (5) 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证上的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